

审核时间管理程序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产品认证：食品农产品、一般工业性产品、强制性产品、绿色产品的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等过程中对审核人日数的控制。

2. 职责

2.1 合同评审人员及审核调度人员负责依据本管理要求对认证审核人日进行策划。

2.2 审核组长依据审核策划的人日要求编制审核计划。

3. 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程序

3.1 初审审核时间的确定

3.1.1 初审审核时间及现场审核时间的选择取决于诸多因素，应着重考虑的情况有：

- 1) 产品类别、实现过程、风险
- 2) 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场所产品完整程度、过程复杂程度
- 4) 场所数量、大小和人员规模
- 5) 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严重程度、危险源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
- 6) 相关方意见
- 7) 管理体系成熟度和整合程度
- 8) 认证准备程度
- 9) 公司对组织体系的预先了解程度
- 1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需考虑审核组增加相应审核人日以覆盖 ISO9001 和 GB/T50430

3.1.2 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 1) 审核调度人员针对每个客户确定策划审核所需的基准时间，并在确定审核时间时考虑：质量风险类型、环境复杂程度类型、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级别和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
- 2)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确定方法以附件 1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以及专业能力评价准则总表为依据，由合同评审岗根据申请方相关信息及确定的有效人数

在表中查找对应的审核时间予以确定。表中审核时间表示为人日数，是以每天 8 小时工作为基础计算。不能用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来减少要使用的审核人日。审核时间=非现场审核时间+现场审核时间。

3.1.3 审核时间的增减

- 1) 审核调度人员应针对每个客户确定策划审核所需的时间，并记录所确定的时间的合理性（包括增加和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但考虑到所有因素，对某个组织审核时间的调整，减少量不得超过审核时间表中总审核时间的 30%。
- 2) 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的现场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调度在策划分配这些组合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是在现场或非现场实施）的审核时间时，不应使现场审核时间少于调整后的总审核时间的 80%。
- 3) 采用异地视频及电子媒介沟通的方式进行审核属于远程审核方式，远程审核要求受审核组织参与。如果采用远程审核方式，例如通过网络进行互动合作，网络会议，电话会议和/或电子验证组织的过程等方式与组织接触，那么这些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做出说明，而且在计算全部“现场审核员时间”时应给予考虑。采取远程审核的时间通常不宜超过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 30%，当超过 30%时，应记录审核计划合理性的理由，并报 CNAS 批准后实施。

3.1.4 第 1 阶段现场审核

一般在受审组织现场进行，审核调度人员针对受审核组织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策划和确定所需的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审核时间不宜少于 1 人日。对于人数较少、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 0.5 人日。

3.1.5 第 2 阶段现场审核

基于第 2 阶段审核的目的、范围和程度，并结合第 1 阶段审核的结果，包括对可能影响第 2 阶段有效审核的潜在因素给予充分的考虑，保持充分的证据和记录以证实审核所用时间的合理性。通常情况下，第 2 阶段审核所用审核时间不宜低于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70%。

3.2 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间的确定

3.2.1 对于监督审核，审核时间宜与初审时间成比例，每年监督审核的人日数约是初审人日数的 1/3；每次监督审核时，应根据客户更新的信息，适当调整审核时间并记录调整的理由和结果；不论组织的规模，监督审核现场审核人日数不应低于 1 人日。

3.2.2 对于再认证审核，如果组织的情况与初审相同，再认证时间是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不论组织的规模，再认证现场审核人日数不应低于 1 人日。如果组织的情况与初审不相同，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和组织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调整再认证审核时间。

3.2.3 当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不是同一机构审核时（即转换监督审核或转换再认证），审核调度人员应根据合同评审初评结果，确定组织现场审核时间。

3.3 临时场所和多场所审核时间的确定

3.3.1 多场所按抽样方法进行抽样后，审核方案策划人员应确定所需审核人日数。通常情况下，每个场所的审核人日数应根据有效人数对应的方法计算，当组织的场所（部门和产品）特别多时，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超出表中所列的人日数。

3.3.2 当考虑到那些与具体场所无关而只对总部进行审核的条款时，可减少多场所的审核时间，减少通常不超过 20%；多场所的实际审核时间不少于初始确定所需审核人日数的 50%。3.3.3 不减少对总部的审核时间。

3.3.4 初次审核与监督审核的总时间（即对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与对总部的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少于将同样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活动集中在单一场所（即：公司的全部雇员在同一场所）所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3.3.5 当某个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时，而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减少时间多少的理由应在策划方案中说明。

3.4 结合审核审核时间的确定

3.4.1 两个或两个以上体系结合审核时，应先算出各独立体系单独审核时所需的审核人日数，累加后得出结合审核所需审核人日数。

3.4.2 当审核组成员只是单体系身份时，结合审核人日数应是各体系单独审核时所需人日数的简单相加。

3.4.3 可能影响结合审核审核时间的因素有：

- 1) 审核组的结合审核能力；
- 2) 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水平。

3.4.4 策划结合审核审核人日时，需考虑企业管理体系的一体化水平和审核组结合审核的能力两方面因素来确定结合系数，最终确定的审核人日数不得少于 T 的 80%且取整到 0.5 的倍数。

4. 产品认证工作程序

4.1 检查时间的确定

4.1.1 检查时间一般由文件审核、现场检查 and 报告编写组成。

4.1.2 文件检查时间一般为 0.5 人日，当产地/加工厂或产品种类复杂事增加 0.5 人日。

4.1.3 现场检查时间不含路途时间，但因交通不便和路途遥远而明显增加检查时间和检查难度时，需适当增加检查时间。

4.1.4 报告编写时间一般为 0.5 个工作日。

4.2 食品、农产品（含有机产品）检查审核人日的确定

4.2.1 考虑到农产品认证的复杂性，可能影响检查时间和工作量的因素包括：

- 1) 农场面积：种植农场面积、野生采集面积。
- 2) 水产、畜禽养殖、蜜蜂和蜂产品的未加工初级农产品的企业生产规模、养殖生产复杂程度。
- 3) 地理交通因素
- 4) 农民组织化程度因素

4.2.2 同一企业同时进行农场和加工厂认证，如“企业+基地”结构形式，检查总人日为：农场标准检查人日+加工厂标准检查人日 $\times 50\%$ 。同一企业同时进行 2 个产品认证(产于不同生产/耕作系统)，检查总人日为：不含加工，在原 1 个产品的基础上增加 0.5~1 人日；含加工，在 1 个产品（同一地块）人日基础上增加 1~2 人日。同一企业同时进行 3 个以上产品认证（包括 3 个，产于不同生产/耕作系统），检查人日在第（2）条的基础上，从第三个产品开始，每增加一个产品，增加 0.5~1 天人日。茶叶种植加工标准总人日为 2 人日。

4.3 检查人日的分配

4.3.1 根据以上方法确定的检查人日为总人日。一般情况下，现场检查人日为总人日的 60%，文件检查和检查报告编制时间为总人日的 40%。

4.3.2 例行换证检查的检查人日按首次认证标准检查人日的 2/3 确定。

4.3.3 证书转换认证检查人日按首次认证标准检查人日的 2/3 确定。